

新邵县人民法院陈家坊人民法庭从“坐堂办案”到“送法上门”

“法+情”促婚姻和谐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马一倩 刘烨

8月9日,新邵县人民法院陈家坊人民法庭前往雀塘镇立公村开展巡回审判,“法庭+村委”联动,从“坐堂办案”到“送法上门”,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让群众切实感受到走到“家门口”的司法服务。

原、被告系自由恋爱,于2022年办理结婚登记,婚后共同生育一子。婚后初期双方感情尚可,后因异地缺乏沟通,双方时常因家庭琐事闹矛盾,在又一次争吵之后,原告以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及时与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前期沟通中,双方离婚意愿强烈,在小孩抚养方面分歧意见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考虑到离婚案件的特殊性及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等因素的考量,为更好地了解双方感情状况,承办法官决定以巡回开庭的方式,联合村委将法庭搬到村部,并邀请当事人近亲属参与调解。

调解现场,法官充分利用“群众说事、调解员说理、法官说法”解纷模式,妥善化解婚姻矛盾纠纷。在座双方长辈以身边案例向年轻夫妻讲述婚姻的经营之道,以旁观者的身份指出婚姻中双方的不足之处;调解员和村干部从情理出发,分析矛盾产生的原因,并引导双方当事人理性解决问题;承办法官认真听取当事人陈述,深入了解家庭情况,倾听二人的内心真实想法,并针对争点焦点展开明法理、释情理的工作,促使双方解开心结。

经过两个小时的调解,双方当事人逐渐平静下来,认识到夫妻之间应该加强沟通和理解,互相帮扶,

共同承担起家庭的责任和义务。最终原告当场撤诉,二人重归于好。

此次巡回审理还引来了部分村民围观庭审活动,承办法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为在场群众上了一堂普法教育课,并为双方当事人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呼吁承担照顾孩子的责任,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和情感需要,做好子女抚养教育工作,真正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巡回审判,迈出去的是脚步,带回来的是民心。陈家坊人民法庭持续开展巡回审理活动,走进群众、当庭调解、当庭结案,根据当事人实际情况,以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解决婚姻家庭的问题,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最基层,切实让人民群众享受到优质高效、精准便捷的司法服务,为人民群众勾画出法治社会的最美“枫”景。



工作人员行进在乡间小路上。▲陈家坊人民法庭“送法上门”,图为该法庭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蒋开炜

“警察同志,感谢你们!这面锦旗你们一定要收下!”7月29日,唐女士满怀激动地将一面印有“雷霆出击破案神速 神警雄风罪犯克星”的锦旗送到大祥公安分局百春园派出所,对民警、辅警尽心尽责的工作态度表示感谢和赞许。

原来,7月27日上午10时,百春园派出所接辖区一店主唐女士报警,称其放在店内的手机不翼而飞,请求民警帮助。接警后,值班民警曾少波带领辅警刘巍巍迅速赶赴现场。

“我的手机就放在店里的椅子上,今天顾客比较多,我匆忙完进屋里喝口水,出来就发现手机不见了,店里翻遍了也没看见……”唐女士焦急地向民警描述着自己手机被盗的过程。“放心吧,哪怕只有一点蛛丝马迹,我们也会全力以赴!”曾少波带领民警、辅警争分夺秒开展分析研判工作,很快,一个可疑的身影进入了民警的视线。

民警立即顺藤摸瓜,利用移动警务进行研判比对,很快便锁定了嫌疑人赵某的身份信息和落脚点。为尽快破案挽回损失,民警果断出击,在赵某住处将其抓获,并通过赵某的供述成功找回被盗手机。

经查,当天上午赵某逛街经过唐女士的店铺时,发现有一台手机放在椅子上,且周围无人看管,赵某一时起了贪念便上前将手机顺走。得手后的赵某担心手机有定位,便将手机丢进了邵阳大道附近一公园内的垃圾桶中。心存侥幸的赵某以为无人知晓,殊不知等待他的是法律的制裁。

经审讯,嫌疑人赵某对自己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其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锦旗「红」点亮警察「蓝」

盲道“无碍”更“有爱” 双清检察积极履职助推 盲道有序管理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陶冶

本报讯 近日,双清区人民检察院收到整改回复,相关行政执法单位主动履职,已对双清区宝庆东路陶家冲路口至红星美凯龙路段违规占用盲道的现象进行了有效遏制。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规范辖区静态交通秩序,营造安全无碍的道路交通环境,双清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切实推进辖区盲道治理工作。最近,该院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发现,双清区

宝庆东路陶家冲路口至红星美凯龙路段机动车违规停放在人行道上,占用盲道,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侵害社会公共利益。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执法单位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同时,检察干警现场进行跟踪调查,督促履行违法停车监督管理职责,积极整治该路段盲道和人行道被阻断、占用等现象。

该路段违规占用盲道的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既方便了盲人朋友,又方便了过往的行人,得到周边群众的好评。

垃圾桶成“火桶” 民警秒变“消防员”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龙嘉莉

本报讯 8月6日凌晨,面对突发火情,邵阳县公安局巡逻民警快速反应,果断出击,秒变“消防员”,紧急灭火,守护人民群众生命与财产安全。

8月6日凌晨,邵阳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巡逻民警在辖区巡逻防控时,发现前方路边的垃圾桶正熊熊燃烧,借着风势冒出滚滚黑烟,越烧越烈,而垃圾桶周边是高压电变变压器和停放的私家车、电动车,后面是一排排的商铺,如果不能及时

扑救,极易引发连锁反应,后果不堪设想!

面对这一紧急情况,巡逻民警快速反应,立即从周边商铺拿出灭火器,秒变“消防员”,对准着火垃圾桶一通猛喷,成功将火扑灭。

为确保火不复燃,民警将垃圾桶周围的易复燃物品进行了清理,并对周边环境进行了检查,确保其无复燃可能。因处置及时,大火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在场群众纷纷对民警及时扑灭火情的行为称赞不已。

然而,民警发现此次起火的原

因并非那么简单。经调查发现,当天晚上,一男子竟故意用打火机将垃圾桶内的杂物点燃,然后若无其事地走了。

得知情况后,刑侦大队办案民警立即展开调查,调取附近监控分析研判,很快便锁定了嫌疑人蒋某某的身份信息和活动轨迹,办案民警果断出击,第一时间将其抓获归案。

经讯问,嫌疑人蒋某某对自己故意放火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